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衛福部中醫藥司涂小姐
電話：02-85907279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38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於操作服務時須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一事，於符合說明二之情況下，得調整為全程配戴口罩，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本(110)年7月2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417號函(諒達)訂頒「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前開指引第貳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 二、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民俗調理業商家倘若營業空間規模符合防疫安全距離，並配合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環境清消、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則前揭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配戴之個人防護裝備，得調整為全程配戴口罩；其餘營運作業仍應遵循本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防疫指引等相關防疫措施規範及管制作為。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本中心社區防疫組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

電子郵件：本中心社區防疫組。

裝

訂



線